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无过错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和被保险人或者其投保医务人员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在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委员会生效裁决确认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补偿金额，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